

沂南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部署要求，结合沂南县财政局工作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沂南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通过沂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沂南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沂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905 室；邮编：276300，电话：0539-3221434，电子邮箱：ynxczj@1y.shandong.cn）。

（一）主动公开

1. 及时公开机构概况。及时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2. 及时公开财政领域信息。按月公开全县财政收支情况，分析财政收支走势，按季度公开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便于公众掌握我县财政运行情况。集中统一公开县级政府预决算和县直部门预决算，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

3. 及时公开政府性基金目录。按月动态更新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等，自觉接受监督。

4. 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提前公布县财政局行政执法职责、

依据、程序和监督途径，并公开流程图和联系方式。及时公开行政执法结果，方便公众查询。

5. 加强政府集中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下一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按季度公开具体实施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度我单位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4 件，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答复完毕，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县财政局根据人员调整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对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人员开展培训，详细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增强政务公开意识，规范政务公开流程。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保证发布信息的安全、准确、及时和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持续发挥好县政府网站公开作用。尤其是疫情期间，第一时间发布减税降费等优惠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二是用好“i 沂南”公众号，灵活运用照片、视频等表达方式，拉近与公众距离。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沂南县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任组长，分管领导具体指导政务信息公开工

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2名同志专门负责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抓细节、抓标准，明确各科室、单位信息报送的频率和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形式、主体等要素进行全面规范，进一步提升公开质效。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凡是政务公开政策文件均在全局范围内学习，增强每个财政干部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熟练掌握最新政务公开范围及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我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了一定提高，但很多工作仍有改进的空间，例如政务公开的方式需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改进情况

我单位持续规范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优秀经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整体提升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和落实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

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将减税降费政策汇编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做好政府采购标准目录和实施情况公开。三是持续加强政策发布解读，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答复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县财政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0 件，已按期完成并回复满意，且在沂南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部门联动，协调推进，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财政专项检查迎查工作。2021 年，我县作为全省 4 个代表县之一迎接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检查，取得了第一名的好成绩。二是用好新媒体助力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将减税降费政策汇编制作成二维码，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推送，增强政策获取的便捷性。三是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送货上门”。通过主动与各企业、中介机构沟通联系，及时传达最新政策，实现政策应享尽享。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